

(上接B357版)
公司拟新增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2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1.484万吨产能建设,取消2万吨乙基硅基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0.2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广从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能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变化且投资总额由42,025.89万元调整为39,811.01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及延期等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及延期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2024-085)。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存货及报告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能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721,216.36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8,004.00元,合计7,769,220.36元。

一、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末对各类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721,216.36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8,004.00元,合计7,769,220.36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769,220.36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年上半年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元)
信用减值损失	7,721,216.3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99,709.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8,493.25
货币资金损失	48,004.00
其中: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货币资金	96,175.22
合同资产损失	-48,171.22
合计	7,769,220.36

二、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769,220.36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利润总额7,769,220.3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初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报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4年半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公司对类似应收票据存续期的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对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三)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持有的存货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2024年半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条件的保质类质保金、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存在其他信用风险,而该信用风险不在于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与各账款余额的比例如此,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合同资产合同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对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对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湖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南湖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办法: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股东以其股票账户为投票权登记股东,按其持股数享有表决权。

3.投票代理: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理表决,代理人应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4.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6.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7.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8.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9.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0.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1.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2.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3.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4.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5.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6.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7.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8.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19.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20.投票代理: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项表决意见的,按后置的表决意见为准。

</